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招生組暫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招生組暫訂

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142 次資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第 147 次資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6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修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資訊科技研究潛力者，經本系或原系教授或副教授以上 2 人推薦，得申請之。

第三條 錄取名額

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得以二名為限。

第四條 申請作業規定

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期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申請前大學部/碩士班各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教授或副教授推薦函 2 封(含)以上。**
- (四) 研究計畫一份。
-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審核作業流程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本系審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審核申請資格。
- (二) 由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舉行面試，並訂定錄取標準，建議錄取名單，連同相關資料送請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檢具系務會議決議、申請人名冊暨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定，並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處理學籍相關事宜後，申請人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修業規定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籍、成績管理及修業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一般招生入學學生。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原學科考成績得保留。
- (三) 若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方式及廢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等，概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大學教務規章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大學教務處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